

关于川财证券睿选 3M0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份额被动退出的公告

根据《川财证券睿选 3M0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开放，开放期共 3 个工作日。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第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计划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过相应比例，自有资金被动赎回 700,000.00 份。本次赎回后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份额为 800,058.33 份，约占产品份额比例为 14.98%，不超过产品份额的 15%，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